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54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652 號	S○E○E○ ○H○C○G ○P○N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59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8508 號	彭○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66 號	洗錢防制法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06954 號	陳○容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元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6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嘉義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464 號	單○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元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69 號	洗錢防制法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07561 號	王○睿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51 號	洗錢防制法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18436 號	黃○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6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嘉義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059 號	黎○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45 號	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發生 交通事故致 人傷害逃逸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2000 號	邱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地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48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07228 號	黃○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58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9143 號	徐○榕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7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527 號	陳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宇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004 號	背信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7647 號	陳○豪	命令續行 偵查
和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57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2175 號	林○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53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651 號	楊○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65 號	洗錢防制法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07209 號	蔡○嫻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46 號	洗錢防制法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0009 號	胡○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信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56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9821 號	林○輝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68 號	洗錢防制法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07843 號	林○如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999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3 年偵字 024121 號	陳○元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12 號	一般過失致 死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04998 號	鄭○祥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26 號	公共危險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08596 號	鄭○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3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嘉義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689 號	涂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50 號	洗錢防制法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18442 號	李○彤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62 號	公共危險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10415 號	吳○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49 號	洗錢防制法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19117 號	陳○璵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376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嘉義地檢 114 年毒偵緝 字 000073 號	楊○綸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